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40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王文進
被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鋒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謝明勳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給付補償金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民國108 年10月1 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7,402,967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11,538 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王士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梁馨云